

证券代码：831090 证券简称：ST 锡成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
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王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523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平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ST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ST 锡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锡成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病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2,16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4762%。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间陆续被冻结，上述冻结股份如被全部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就有关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董事会秘书王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别提出警示如下：

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，未来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王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2]523 号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